#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49 号,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。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函件要求,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。

因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及确认,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4年6月6日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 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根据实际情况,公司申请延期提交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。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,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